

 **TADTE 2019**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



DRONE TAIWAN 2019

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

參展實施規範



8月 15-17日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

www.tadte.com.tw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TADTE) 簡介

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DRONE TAIWAN)

一、展覽特色：

- 台灣最國際化的航太與國防工業展覽，兩年舉辦一次，2019年為第15屆，國內外知名廠商參展；無人飛行載具展為第2屆，持續擴大規模促進產業發展。
- 國防館為最大亮點並創造商機給民間企業。
- 由外貿協會60個駐外單位協助洽邀國外買主，並於國外專業媒體宣傳。
- 辦理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邀請台灣參展商參加。
- 舉辦產業研討會，協助參展商擴增專業知識與市場資訊。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位於捷運站出入口，交通便利且鄰近區域停車位充足，方便國內外買主與參觀者到訪參觀。

二、2019年展出預測：

- 鑒於國防及航太已被政府列入五大創新產業計畫，2019年可望吸引更多國內外廠商參展，買主與相關業者也將更國際化。
- 上屆由國防部規畫的「國防館」展區依舊吸睛，設有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研發成果、模擬系統、地面部隊戰鬥個裝、國防科技與國軍人才招募等分區，由國內產業龍頭漢翔航空所組成的「航太公會區」，則展示軍用及民用飛機及其周邊零組件等自製成果，兩專區於2019年更是不容錯過的重頭戲。
- 2017年本展首次設立太空科技產業區，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籌組，邀集產學研等12家業者參展，展出我國太空衛星與影像傳輸設備發展成果，鑒於太空科技為各項尖端技術與材料應用之基礎，2019年該展區規模可望增加。
- 我國為全球第2大扣件出口國，上屆新增的航太扣件區已有多家廠商參與，可見業界近年為朝高值化發展，投入生產航太驗證產品已成趨勢。
- 2017年無人飛行載具展首次辦理，已有12家廠商參展，使用31個攤位，除消費機種外，商用、酬載用、救護用及國防用無人機亦不斷開發應用，預料2019年參展規模將繼續成長。

三、2017年展後報告：

2017年是擴大與創新的一年，參展商家數成長11.9%，國內外參觀總人數大幅成長，較上屆增加338%以上。

國內：國防部、中研院、漢翔、國家太空中心、亞洲航空、安捷、經緯、神基、均利、慶鴻、禾架、力富、健訊、利翔、玉豐與金賓。

國外：PYSER-SGI、CHEMRING COUNTERMEASURES、THINKY、LOCKHEED MARTIN、HONEYWELL、AERO PRECISION、HARRIS、Rockwell Collins、GENERAL DYNAMICS、AVIATION SPECIALTIES

2017年航太展規模

展覽規模：		
攤位數	761個	9.6%↑
參展商數	141家	11.9%↑
參觀人數：		
國外	273	2.2%↑
國內	36,156	338%↑

前10大買主國

項次	國別
1	美國
2	中國大陸
3	新加坡
4	泰國
5	日本
6	香港
7	加拿大
8	韓國
9	保加利亞
10	印尼

2017 TADTE 及 DRONE TAIWAN 展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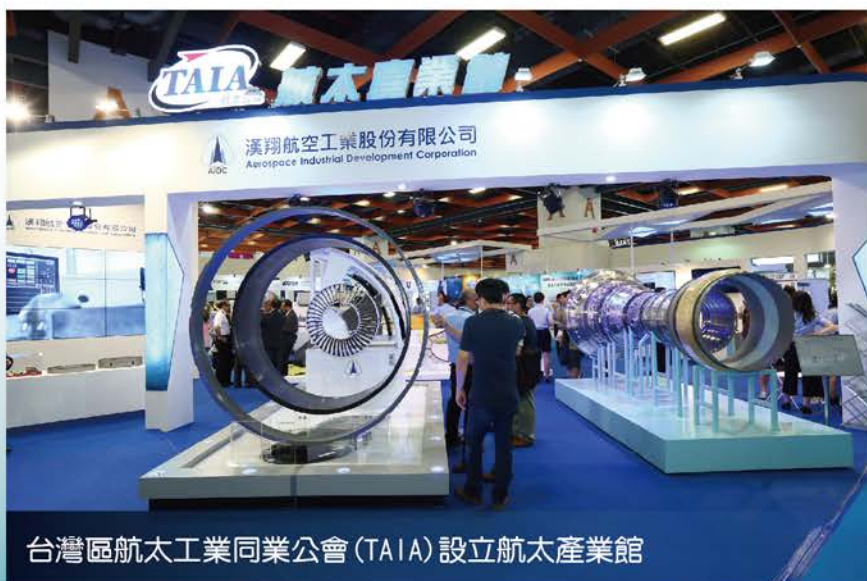
太空科技產業區



無人飛行載具應用



航太電子、機械及儀器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TAIA) 設立航太產業館



國防館



採購洽談會媒合商機



產業說明會邀請國外講師，出席踴躍

索引

一、 辦理單位.....	1
二、 展出日期及時間.....	1
三、 展出地點.....	1
四、 展出項目.....	1
五、 展區規劃.....	1
六、 參展資格.....	2
七、 參展費用.....	2
八、 報名手續.....	3
九、 參展廠商協調會.....	4
十、 退展.....	4
十一、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4
十二、 本展承辦人.....	5
附件一、 參展報名表.....	
附件二、 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附件三、 參展展品代碼表.....	

一、 辦理單位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

指導單位：國防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 展出日期及時間：

- 展出時間：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至17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共3天(暫訂8月16、17日開放民眾入場)。
- 進場時間：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至14日(星期三)，上午7時至晚上8時。
- 出場時間：2019年8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晚上5時。

* 進出場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三、 展出地點：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展場A、D區

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展場C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

四、 展出項目：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

- | | |
|--------------|--------------|
| ■ 國防工業設備與技術 | ■ 航太工業材料 |
| ■ 機場設施建設 | ■ 航太電子、機械及儀器 |
| ■ 飛行器及地面支援設備 | ■ 航太工業技術與維修 |
| ■ 導航系統及設備 | ■ 航太工具機與配件 |
| ■ 飛行管制及監控系統 | |

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

- | | |
|---------------|---------------|
| ■ 無人飛行載具及休閒航空 | ■ 無人飛行載具試飛及應用 |
|---------------|---------------|

五、 展區規劃：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

- | | |
|---------------|------------|
| (一)國防館 | (五)太空科技產業區 |
| (二)國防工業設備與技術區 | (六)航太扣件區 |
| (三)航太工業設備與技術區 | (七)外商 |
| (四)航太工具機區 | (八)媒體公協會區 |

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

- (一)無人飛行載具及應用展區 (二)無人飛行載具試飛區

註：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情形，調整及規劃展示區域。

六、 參展資格：

經向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之：

- (一) 從事上述展出項目之生產、製造、行銷、維修及服務業者。
 (二) 有關航空運輸、航太工業及無人飛行載具技術服務之公司法人或組織。
 (三) 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不得更改報名之公司名稱、轉賣或轉讓攤位給非向主辦單位報名之廠商，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並將拒絕其參展及報名參加下屆展覽會。
 2.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及主辦單位所辦理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之參加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或限制其參展面積。
 3.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及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或展覽主辦單位限制展出之展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4. 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之展品，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5. 主辦單位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6. 其餘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七、 參展費用：

攤位位置	攤位租金	
	2018年12月31日前報名(享9折優惠)	2019年1月1日起
面主走道攤位	NT\$56,700	NT\$63,000
面主走道攤位(含柱)	NT\$47,700	NT\$53,000
一般攤位	NT\$52,200	NT\$58,000
一般攤位(含柱)	NT\$43,200	NT\$48,000

- (一) 報名者依報名順序(以郵戳時間為基準)，按攤位大小排列優先選擇攤位位置。
 (二) 每1個攤位尺寸為長寬各3公尺，面積9平方公尺，一般攤位(含柱)係指標準攤位內包含有1/4柱子 (柱子尺寸約2.5M X 2.5M)。

註：以現場狀況為準

- (三) 本展之攤位費，僅為空地面積而無任何裝潢設備，參展廠商必須自行接洽裝潢承包商製作攤位隔間、地毯及展示設備等。
 (四) 每一攤位攤位費含110伏特、500瓦之基本用電(不含220伏特電力、110伏特超過500瓦之電力)。

(五) 早鳥與老客戶優惠：

1. 於2018年12月31日前報名可享9折早鳥優惠。
2. 連續參展三屆(2013、2015、2017)以上之廠商可享攤位費9折優惠，合併前項早鳥優惠即為81折優惠。

註：(1)協辦公會會員廠商不適用本項優惠。

(2)參展屆數包括2017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

八、 報名手續：

(一) 通訊報名：

1. 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110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展覽三組」，信封上並請註明「報名 TADTE 2019」或「DRONE TAIWAN 2019」，每一函件僅受理一家廠商申請。
2. 報名時間：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受理報名，報名之先後順序一律以向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備查。
3.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請參考附件一，報名表請影印留存)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或 公司登記核准函
3	參展產品型錄一式二份
4	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證明文件

(二) 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將依據廠商之參展資格及報名資料投郵時間先後，審查廠商參展資格，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函告廠商。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接到通知後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參展費用。

(三) 攤位分配原則：

1. 以攤位數多寡決定先後順序，攤位數較多者，優先圈選攤位。
2. 攤位數相同者，以郵戳時間為憑，先報名者優先圈選攤位。
3. 以上皆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分配攤位順序。

(四)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刪減廠商申請攤位數或縮小每一攤位之面積，或變更展出場地，廠商不得有異議。

(五) 如展品性質不符，或報名廠商過去曾有參展不良紀錄者，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受理其報名參展。

(六) 費用繳交：

1. 訂金：每一攤位參展訂金新台幣 20,000 元(含稅)，於接獲外貿協會寄發之繳款單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交。
2. 參展費尾款：分配攤位後，外貿協會將以掛號通知參展廠商繳交參展費尾款。
3. 逾期末繳清參展攤位費用，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所繳訂金則予沒收。

九、 參展廠商協調會：

- (一) 報名截止後，由外貿協會以書面通知參展廠商召開廠商協調會(預定於 2019 年 4 月中旬)分配攤位，已訂租攤位數較多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以報名郵戳時間決定先後順序，攤位數相同、郵戳時間亦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 (二)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鄰接，不得跨越走道攤位。
- (三) 廠商協調會中臨時決定放棄部分攤位者，須依調減後之攤位數而排列於相同攤位數廠商之後選攤位。
- (四) 廠商協調會進行中，現場不得臨時要求增租攤位。
- (五) 協調會中將分發「參展手冊」、「宣傳海報」、「宣傳摺頁」等，屆時務請各參展廠商派代表出席。

十、 退展：

- (一) 參展訂金及參展費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 (二) 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份攤位，該退訂攤位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三) 逾期末繳參展訂金或參展費尾款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十一、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附件參展廠商報名表個人資料僅供 2016 年至 2019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及無人飛行載具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

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如第十二點。

十二、本展承辦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業務處展覽三組

展務：詹景勛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54(展覽及報名事項詢問)

宣傳：曾衍蓉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53

展務助理：葉建邦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40(報名窗口)

傳真：(02) 2723-4374 E-mail：tadte@taitra.org.tw

*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投遞前，請務必檢查是否已 報名表一式
 附妥右列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登記核准函一份
 參展產品型錄一式二份
 代理合約書或授權書影本一份(展出外國展品者)
 若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之情事，本會將不受理報名，並由廠商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編號： _____
 攤位編號： _____
 參加過上屆展覽： _____
 報名表投郵時間： _____
 年 月 日 時

(以上由主辦單位填寫)

2019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參展報名表

2019 年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參展報名表

一、本表請以掛號寄至本會(請自行影印存參)。報名時間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
 二、本表之廠商基本資料將刊登於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 貴公司權益。
 若產品項目或資料須更正，請於展覽前 45 天函知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1. 廠商基本資料(請提供填寫 1 組基本資料，超過 2 組則以第 1 組資料為刊登)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負責人：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地址：(中) □□□□□ _____
 (英) _____

公司網址： _____ 公司 E-mail： _____

發票寄送地址：(中) □□□□□ _____

經營類別：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 / 經銷商 其他(請說明: _____)

2. 展覽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以便主辦單位聯絡通知)

展覽聯絡人： _____ 展覽聯絡人手機：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展覽聯絡人 E-mail： _____

3. 參展產品代碼：(請依參展產品代碼表填寫產品代碼，俾憑列印廠商名錄上，最多八項，超過八項以前八項計)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若查無產品代碼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 _____

4. 攤位資訊：攤位僅為空地面積而無任何裝潢設備，參展廠商必須自行接洽裝潢承包商，或請參考大

會合約裝潢商。

(合約裝潢商資訊：請至本展官網→正體中文→參展商→裝潢手冊或輸入網址 <http://goo.gl/fXZM2r>)

有區分大小寫”)

4.1 本公司擬租用 _____ 個攤位。(請填寫正確攤位數字·每一標準攤位面積為 9 平方公尺。)

4.2 選擇展出區域(僅限勾選 1 區)：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館 |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科技產業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工業設備與技術區 |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扣件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工業設備與技術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工具機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公協會區 |

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飛行載具及應用展區 |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飛行載具試飛區 |
|--------------------------------------|------------------------------------|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展區及分配展區之權利。

5.請勾選：本公司 曾經連續參加 2013、2015 及 2017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含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

未曾參加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或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

※本公司已詳讀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參展一般規範與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 ※「填寫本表/本問卷等同 貴公司同意後續接獲本會相關展會訊息」

此 致

公司印鑑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註：報名所附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05-109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一) 一般事項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申報不實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確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供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架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請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儘量配合以利展覽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本展檢討改進之用。

-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如欲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展覽設計組)
- (三) 展場設施：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如有洽詢，請電(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中心 工程服務組)。
- (四) 展覽場秩序：(如欲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中心 展場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出首日可於8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8時30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9時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展品壓地重量超過1300公斤/平方公尺者，請勿運入展場。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10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 (1)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貨車之貨車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於進場10日前填妥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向本會展覽處提出申請。另為維護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廠商至遲須於吊車入場2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本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或經由展覽三組彙總送達)。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四章之一之(一)之4
(網址: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軸車輛不得逾15噸；2軸以上車輛不得逾25噸。)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容納4部柴油堆高機作業(中庭(D區)最多允許2部柴油堆高機)。堆高機入場應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
 - (2) 展品進場佈置、展出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一律不得駛入，限由貨車運送進出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裝卸貨品後應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1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1輛為限，主辦單位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1小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200計收（自進場時間起計）。逾時限出場者，主辦單位將沒收保證金。

6. 禁止提前撤離：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5時，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每日展出時間，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其餘展出日每日上午8時30分為之。

7.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請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憑證進出展場。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9. 禁止孩童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任何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範，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TADTE) 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DRONE TAIWAN) 參展產品代碼表

* 請參考本展官網www.tadte.com.tw→正體中文→參展廠商→參展產品代碼表。



The image shows the website for TADTE 2019 (Taipei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and Defense Industry Exhibition) and Drone Taiwan 2019 (Taiwan Drone Exhibition).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event title, dates (August 15-17), and location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Exhibition Hall). Below the bann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menu items.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the '參展廠商' (Exhibitors) link, listing several options.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參展產品代碼表' (Exhibitor Product Code Table) optio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three blue buttons: '參展報名' (Exhibitor Registration), '參觀登記' (Visitor Registration), and '廠商登入' (Exhibitor Login).

TADTE 2019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

DRONE TAIWAN 2019
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

8月15-17日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

關於貿協 | 展覽簡介 | 參觀資訊 | **參展廠商** | 新聞中心 | 產業訊息 | 下載中心 | 活動/研討會 | 住宿/交通/簽證/旅遊 | 展後報告

- > 登入My TADTE
- > 參展實施規範
- > 參展手冊
- > 參展產品代碼表**
- > 展品中英文新聞參考資料表
- > 裝潢手冊
- > 網路行銷服務使用手冊
- > 外商參展退稅
- > 選位會議簡報
- > 2017航太展產品發表會申請表

參展報名 | 參觀登記 | 廠商登入

 **TADTE 2019**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

 **DRONE TAIWAN 2019**
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




www.tadte.com.tw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

 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